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军舟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本人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0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题，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9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

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年，本人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年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出席了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罗军舟：jluc@seu.edu.cn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军舟

2021年3月18日